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896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

債 務 人 陳乃豪(兼陳進成繼承人)

陳美鈴(兼陳進成繼承人)

陳乃綸(即陳進成繼承人)

陳威宇(即陳進成繼承人)

陳怡臻(即陳進成繼承人)

01 一、債務人陳乃綸(即陳進成繼承人)、陳怡臻(即陳進成繼承
02 人)、陳威宇(即陳進成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進成之
03 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陳美鈴(兼陳進成繼承人)、陳乃豪(兼
04 陳進成繼承人)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貳拾
05 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
06 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07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8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 緣債務人陳乃豪於民國100年起就讀私立輔仁大學期
10 間，邀同債務人陳進成、陳美鈴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
11 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金額新臺幣800,000元整，並出具
12 「撥款通知書」動用8筆，計新臺幣208,456元整。約定倘借
13 款人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
14 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
15 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
16 款額，逾期六個月內(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
17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
18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
19 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114年2月19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
20 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
21 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
22 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
23 份)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

24 (二) 詎債務人陳乃豪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未依約履行債
25 務，迄今尚餘本金15,527元(逾期利息、違約金另計)，依雙
26 方原簽契約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陳進成、陳美鈴為
27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
28 辯權。另查連帶保證人陳進成已於107年3月26日死亡，其繼
29 承人陳乃綸、陳威宇、陳怡臻應於繼承範圍內與陳乃豪、陳
30 美鈴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5 附表

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964號

07 利息：

0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5527 元	陳乃綸(即陳進成繼承人)、陳 乃豪(兼陳進成繼承人)、陳怡 臻(即陳進成繼承人)、陳威宇 (即陳進成繼承人)、陳美鈴(兼 陳進成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9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 2月18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5527 元	陳乃綸(即陳進成繼承人)、陳 乃豪(兼陳進成繼承人)、陳怡 臻(即陳進成繼承人)、陳威宇 (即陳進成繼承人)、陳美鈴(兼 陳進成繼承人)	自民國114年 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9 違約金：

10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5527 元	陳乃綸(即陳進成繼承人)、陳乃 豪(兼陳進成繼承人)、陳怡臻 (即陳進成繼承人)、陳威宇(即 陳進成繼承人)、陳美鈴(兼陳進 成繼承人)	自民國113年 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